颍上县浏洋超市（羊振忠）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不符合规定案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详情摘要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颍市监行处〔2019〕B791号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体户 | 名称 | 颍上县浏洋超市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 |
| 行政处罚内容 | 1. 没收食用罐头2瓶；
2. 没收违法所得10元；

3、罚款2000元。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2019年2月28日 |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颍市监 行处 〔 2019〕 B791号

当事人：颍上县浏洋超市；营业执照号码：34122600297902，经营者姓名：羊振忠，性别：男，民族：汉，系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颍上县江口镇世纪大道4栋170号，经营范围及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卷烟零售；日杂百货零售。

2019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依法对位于颍上县江口镇世纪大道4栋170号的颍上县浏洋超市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用罐头共计2瓶，标签上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19年1月29日经报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8年11月份从阜阳一送货车上购进预包装食用罐头共计12瓶，进货价格4元每瓶，并在其店内以每瓶5元的价格对外销售。2019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预包装食用罐头共计2瓶，标签上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据当事人陈述，上述食品是第一次购进，共计销售10瓶，进货时索取了购货发票，现已丢失，同时也未建立经营台账。故违法所得共10元，违法总值60元。由于当事人能够主动积极配合检查，且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建议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了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和执法人员检查情况。

2、询问笔录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了当事人经销的上述食品进货渠道及价格、数量等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身份；

4、颍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了扣押过程和方式合法；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即“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该有标签，标签应该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四）保质期”的规定，属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2019年2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颍市监行处听告字（2019）第B79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参照安徽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减轻行政处罚：（三）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和第九条第二款符合裁量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有关规定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食用罐头2瓶；2、没收违法所得10元；3、罚款2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到中国工商银行颍上支行安徽省非税收入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颍上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